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6年11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7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

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7年8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参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9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9月9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6,45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事项以外，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一年，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三、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的核查;
-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并补充阐述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前身丽晶时代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设立,2010 年 6 月 23 日丽晶时代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分别实现的净利润均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以下均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依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6,450 万股为基数,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5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

3,0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 6,450 万元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4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做到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依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5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6,45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1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五、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聚才投资的营业执照,聚才投资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110798XG
法定代表人	姜艺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住所	大榭开发区南岗商贸 12 号楼 306 室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核准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除上述补充外,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一）新增关联方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关联方外，因发行人2017年9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徐强国为独立董事，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飘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与姜艺为发行人多笔借款融资提供担保，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之借款合同”。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公司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三）员工内购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内购产品制度》，为了加深员工对产品的体验，公司给予员工半价购买公司微商城商品的优惠政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内购制度》半价购买了公司部分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4,937.50元	41,777.78元	-

（四）受让关联方商标

如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乐歌进出口将其名下“loctek”、“乐歌”等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就此签订了《转让合同》，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乐歌进出口拥有的“Loctek”图样商标（商品或服务类别：第 20 类）注册或申请注册于东南亚、中东、南美及北非等合计共 31 个国家或地区，已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目前，该商标已完成香港、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哥伦比亚、黎巴嫩、加拿大、泰国、沙特阿拉伯、柬埔寨共计 10 个国家和地区的转让登记手续，其他 21 个国家和地区的转让登记手续办理情况以及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商标及类别	注册地	转让情况以及预计完成时间
Loctek 第 20 类	新西兰、印度尼西亚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7 年 12 月完成
Loctek 第 20 类	约旦、菲律宾、秘鲁、印度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8 年 2 月份完成
Loctek 第 20 类	也门	正在办理中，2018 年 3 月份完成
Loctek 第 20 类	埃及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8 年 5 月份完成
Loctek 第 20 类	突尼斯、智利、哥斯达黎加、南非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8 年 6 月份完成
Loctek 第 20 类	厄瓜多尔、阿尔及利亚、摩洛哥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8 年 7 月份完成
Loctek 第 20 类	阿根廷、科威特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8 年 8 月份完成
Loctek 第 20 类	巴西、卡塔尔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8 年 10 月份完成
Loctek 第 20 类	阿联酋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8 年 11 月份完成
Loctek 第 20 类	委内瑞拉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8 年 12 月份完成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丽晶电子将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Flexispot”图样第 20 类、第 28 类商标无偿转让给乐歌智能驱动，蔡运琴将其注册于美国、加拿大的“Flexispot”图样第 20 类、第 28 类商标、注册于越南“Flexispot”图样第 20 类商标的无偿转让给乐歌智能驱动。该商标目前已完成中国、美国以及加拿大地区的转让登记手续，越南地区相关转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7 年 11 月份完成。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境外资产的购买协议、租赁协议和产权证书；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注册证》；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证书》；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6、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际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更换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将其位于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 18,980.2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原权证证号：甬鄞国用（2011）第 12-05166 号）更新为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更新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期限
乐歌股份	浙（2017）宁波市 鄞州不动产权第 0560106 号	鄞州区姜山 镇郁家村	18,98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1.3

2、新增土地及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新增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如下：

（1）如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2016 年 9 月 2 日，美国乐歌（买方）与 Rossiter Properties, LLC（卖方）签署了《不动产买卖协议》，购买位于 6475 Las Positas Road, Livermore, California 的工业建筑及附属土地，建筑面积约为 50,000 平方英尺，土地面积 3.15 英亩，购买总价款为 6,750,000 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歌股份已经支付全部购买价款并取得该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2) 发行人购买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姜村村、首南街道桃江村地块海创家园第 40 幢 208 号、第 46 幢 204 号、第 48 幢 204 号及第 49 幢 203 号商品房, 合计总价款为 625.20 万元。上述商品房购买签署了购买协议, 目前相关价款已经结清, 上述商品房已经交付, 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3、新设置的抵押权

(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乐歌股份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560106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产与土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为 5,168 万元, 履行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以乐歌股份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05470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为 8,000 万元, 履行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三) 知识产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一起商标争议案件, 具体如下: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号为 11052243 号第 7 类“LOCTEK”注册商标被慈溪市乐泰电器有限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 2017 年 7 月 24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的商标撤三字(2017)第 W012123 号《关于第 11052243 号第 7 类“LOCTEK”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适用撤销申请决定》, 决定撤销乐歌股份第 7 类“LOCTEK”商标在“1、家用豆浆机; 2、家用电动榨水果机; 3、非手动磨咖啡机; 4、家用电动搅拌机; 5、洗碗机”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乐歌股份对该决定不服, 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截至目前, 该行政程序正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 该争议商标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 所涉及之产品范围为家用豆浆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非手动咖啡机、家用电动搅拌机、洗碗机等, 并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从未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该商标争议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无变更和调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健身车阻力反馈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34865	2017/06/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自锁机构(绑)	发明专利	2015102765089	2017/06/3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健身车外磁阻力控制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33519	2017/07/18	原始取得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经国家版权局核准的软件著作权(2017年1-6月期间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	乐歌信息技术	单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6SR373562	原始取得	2016/12/15
2	乐歌信息技术	多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6SR367617	原始取得	2016/12/12
3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设备模具管理系统	2016SR373559	原始取得	2016/12/15

4、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涉及的337调查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Varidesk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ITC已出具初步裁定确认发行人涉及的337调查程序终结。关于337调查事项的详细进展及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一次反馈问题答复更新”之“十、反馈问题第十题”。

(四)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房产租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菲律宾乐歌承租 empire state land & resources, inc., 位于 Pearl Drive,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的 office condominium unit No. 2503, 租赁面积为 145.7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月租金为 73,432.80 菲律宾比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

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3、本所律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且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境外销售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合同内容
1	DSG RETAIL LTD	2017年1月10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FOB,付款条件为(O/A)90天,总金额11.58万美金。
2	HAUZEN CORP.	2017年2月27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FOB,付款条件为15%预付款,85%(O/A)90天,总金额10.25万美金。
3	HAMA GMBH & CO KG	2017年3月28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FOB,付款条件为见单后电汇,总金额31.40万美金。
4	HAMA GMBH & CO KG	2017年4月6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FOB,付款条件为见单后电汇,总金额29.88万美金。
5	HAUZEN CORP.	2017年4月10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FOB,付款条件为15%预付款,85%(O/A)90天,总金额10.37万美金。
6	THE HUMAN SOLUTION	2017年4月17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升降台等产品,贸易条件为FOB,付款条件为(O/A)30天,总金额13.18万美金。
7	STAPLES	2017年4月19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升降台等产品,贸易条件为FOB,付款条件为(O/A)120天,总金额10.51万美金。

8	HAMA GMBH & CO KG	2017年4月27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 贸易条件为 FOB, 付款条件为见单后电汇, 总金额 10.37 万美金。
9	ACOUSTICS & FELTS PTY LTD	2017年5月4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升降台等产品, 贸易条件为 FOB, 付款条件为 (O/A) 30 天, 总金额 13.05 万美金。
10	STAPLES	2017年5月11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升降台等产品, 贸易条件为 FOB, 付款条件为 (O/A) 120 天, 总金额 10.51 万美金。
11	THE HUMAN SOLUTION	2017年5月19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升降台等产品, 贸易条件为 FOB, 付款条件为 (O/A) 30 天, 总金额 11.19 万美金。
12	The HON Company	2017年5月27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升降台等产品, 贸易条件为 FOB, 付款条件为 (O/A) 60 天, 总金额 13.84 万美金。
13	WAL-MART STORES INC. USA	2017年5月29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 贸易条件为 FOB, 付款条件为 (O/A) 90 天, 总金额 22.24 万美金。

2、境内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1、采购产品为“乐歌”品牌显示器支架, 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产品验收入库 50 天后进行结算, 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1、采购产品为“乐歌”品牌家电配件, 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产品验收入库 50 天后进行结算, 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3、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应保证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类乐歌品牌常规产品类产品销售额不低于 3,360.00 万元(含)、家电配件类乐歌品牌特价机类产品销售额不低于 800.00 万元(含), 未达到相应标准的, 分别追收相应类别年销售额 1.5% 的促销支持费。	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1、采购产品为“乐歌”品牌家具类产品，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产品验收入库 60 天后进行结算，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1、采购产品、价格等具体信息以实际生效订单为准； 2、产品经需方检验合格后进行结算，需方于发票所载日 55 日内以现汇方式付款。	2014 年 12 月 21 日签署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除非一方提出不再续约，协议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就本《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与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理业务合同》。
5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采购产品种类、价格等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 2、产品经需方检验合格后供方开具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 6 个月电子承兑汇票付款。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合同长期有效
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采购产品为指定型号挂架，采购单价以本协议为准，采购数量等其他信息以采购订单为准； 2、产品经需方验收入库并收到发票结算，以 3-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付款。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7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1、采购产品具体信息以采购订单为准； 2、需方于每月 15 日前与供方对上月交易情况进行对账，核实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月货款。	2017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协议到期 30 日内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宁波翔泽贸易有限公司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以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订单为准； 2、除具体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交易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016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2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3、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以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订单为准； 除具体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交易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017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3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以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订单为准； 2、除具体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交易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016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4日
4	宁波市科技园区锡达钢管有限公司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以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订单为准； 2、除具体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交易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016年1月5日 -2021年1月4日
5	宁波中紧五金有限公司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以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订单为准； 2、除具体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交易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017年3月9日 -2020年3月8日

4、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借款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820101201700037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2017.05.27-2018.05.26	1,000万元	丽晶数码、项乐宏、姜艺作为保证人
2	发行人	6101170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2017.03.01-2018.03.01	1,000万元	编号为6199170205号《授信协议》项下借款合同，丽晶数码作为保证人
3	发行人	BL2017-015BEL-HWZD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2017.06.14-2018.06.01	250万欧元	开立融资性保函
4	发行人	03300LK201780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2017.06.12-2018.06.12	150万欧元	项乐宏与丽晶数码作为保证人
5	发行人	03300LK201780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2017.05.09-2018.11.09	100万欧元	项乐宏与丽晶数码作为保证人

			支行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 2、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外,

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基础上，新增对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规范性条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对公司上市之后适用的章程中对控制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董事会组成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上述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 2、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任命郑祥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将董事孙海光更换为徐强国，徐强国为独立董事。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相关记账凭证；
- 3、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指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鄞州区 2016 年度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州区财政局	鄞科[2016]87 号	286,900
发行人	2016 年度商务促进专项资金（2015 年度走出去项目）	鄞州区商务局、鄞州区财政局	鄞商局[2016]103 号	500,000
发行人	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鄞州区商务局、鄞州区财政局	鄞商局[2016]97 号	108,800
发行人	境外投资补贴	鄞州区商务局、鄞州区财政局	鄞商局[2016]16 号	127,600
发行人	鼓励企业走出去（境外投资保险补贴）	鄞州区商务局、鄞州区财政局	鄞商局[2016]16 号	213,800

发行人	海外仓补助	鄞州区商务局、鄞州区 财政局	鄞商局[2016]16号	100,000
发行人	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	鄞州区商务局、鄞州区 财政局	甬财政发[2016]851 号	562,900
发行人	境外补贴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鄞州经济开发区关于 2016年促进经济发 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100,000
发行人	实交税金补贴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鄞州经济开发区关于 2016年促进经济发 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100,000
发行人	电子商务补贴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鄞州经济开发区关于 2016年促进经济发 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100,000
发行人	税收上台阶补贴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鄞州经济开发区关于 2016年促进经济发 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00,000
发行人	博士后工作补贴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鄞州经济开发区关于 2016年促进经济发 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00,000
发行人	风云电商奖励	鄞州区商务局、鄞州区 财政局	鄞商局(2017)16号	100,000
发行人	上市补贴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鄞州经济开发区关于 2016年促进经济发 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500,000
发行人	专利奖励经费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鄞州经济开发区关于 2016年促进经济发 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151,000
发行人	上市专项补助资金	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 作办公室、鄞州区财政 局	鄞金办(2016)18号	4,660,000

(二) 依法纳税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

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逃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本补充事项期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3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一次反馈问题答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是否缴纳相关税费,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 PE 倍数、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反馈意见第 1 题”之(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 请发行人说明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并补充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陈默、马雪姣、戚震、马洁、王梅、傅凌志、殷士凯及郑祥明最近五年履历及职业背景。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反馈意见第 1 题”之(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 请发行人说明聚才投资的基本情况, 包括成立的时间、注册资本、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股东背景, 是否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任职,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交易定价的依据, 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与除聚才投资以外的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说明聚才投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回复: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2017年6月27日,聚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陈强向股东姜艺转让其持有的聚才投资133,333元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聚才投资股东姜艺与陈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文件、股权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反馈意见第1题”之(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以及各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如曾经签署则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并提供相关对赌协议。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反馈意见第1题”之(四)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请发行人说明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反馈意见第1题”之(五)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反馈意见第2题

2011年8月,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通过。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发审委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此次申报材料与上次申报材料的差异,若有,请具体说明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外,本所律师对此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发行人基本情况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此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从21,430.87万元增长至48,786.26万元,净利润从2,928.76万元增长至6,008.43万元,总资

产从 17,400.78 万元增长至 65,283.65 万元，净资产从 11,425.81 万元增长至 33,691.66 万元。经与前次申报时的财务数据对比，发行人在资产规模、盈利规模等指标上均实现较大幅度的改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0.12.31/2010 年度	增幅
总资产	65,283.65	17,400.78	275.18%
净资产	33,691.66	11,425.81	194.87%
营业收入	48,786.26	21,430.87	127.64%
净利润	6,008.43	2,928.76	105.15%

此外，本次申报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意见第 2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丽晶电子持有公司 37.9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仅对发行人直接股东持股受限情况进行了核查，请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丽晶国际、丽晶电子、聚才投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反馈意见第 3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关于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全资子公司丽晶数码是发行人境内生产基地，负责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中的部分环节；全资子公司执享电子商务为发行人从事产品线上销售、售后服务；参股子公司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仅限于宁波市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项目的开发及物业管理。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之间的具体安排，

上述安排是否合理、必要，说明宁波市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项目开发背景、用途、涉及的金额、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联系，开发进展，开发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从事业务之间的具体安排更新如下：

股权关系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分工
子公司	乐歌智能驱动	升降桌产品生产制造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反馈意见第 4 题”之（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依法纳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和条件，是否合法存续和经营，对外出资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设立越南、美国、香港、日本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合理必要，说明越南乐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通过香港沃美特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构成、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亏损的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1-6 月通过发行人通过香港沃美特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 2017 年 1-6 月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通过香港沃美特实现销售收入的占比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香港沃美特实现销售收入的占比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香港沃美特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	占比
2017 年 1-6 月	9,155.63	34,368.24	26.64%
2016 年	7,745.63	48,786.26	15.88%
2015 年	1,113.96	37,656.28	2.96%
2014 年	2,770.58	35,775.14	7.74%

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构成、主要财务数据

（1）越南乐歌

越南乐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45	615.55	0.09	-

应收账款	18.19	-	-	-
预付账款	7.05	6.73	-	-
其他应收款	3.86	5.35	-	-
存货	1,113.54	575.24	-	-
流动资产合计	1,260.90	1,202.87	0.09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20.32	4,508.65	-	-
无形资产	1,277.05	1,273.41	-	-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6,012.62	5,782.06	-	-
资产总计	7,273.52	6,984.92	0.09	-

越南乐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营业收入	333.39	-	-	-
净资产	2,830.56	2,773.32	-0.87	-
净利润	-495.98	-365.09	-0.87	-

(2) 美国乐歌

美国乐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0.88	2,970.74	658.71	110.87
应收账款	110.09	70.73	11.74	0.32
预付账款	18.61	7.47	10.80	0.71
其他应收款	168.05	212.14	29.12	33.04
存货	-	-	-	437.32
流动资产合计	1,707.63	3,261.09	710.37	582.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70	37.77	73.37	74.65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22.70	37.77	73.37	74.65
资产总计	1,730.33	3,298.86	783.74	656.91

美国乐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营业收入	5,122.98	5,629.04	2,006.03	1,512.88

净资产	566.61	352.27	-540.03	-289.69
净利润	225.27	-184.82	-300.04	-659.96

(3) 香港沃美特

香港沃美特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7.94	3,438.03	876.81	52.95
应收账款	409.22	2,149.25	1,104.63	1,197.70
预付账款	15.50	13.34	646.26	1,363.11
其他应收款	5,030.64	691.75	904.03	949.64
存货	4,623.50	4,923.20	1,154.25	27.44
流动资产合计	13,906.81	11,215.56	4,685.97	3,590.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55	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1	56.04	64.47	23.45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748.42	63.17	64.47	23.45
资产总计	14,655.22	11,278.73	4,750.44	3,614.29

香港沃美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155.63	7,745.63	1,113.96	2,770.58
净资产	5,759.81	4,264.69	4,390.01	1,969.76
净利润	1,147.63	-125.33	-197.59	288.24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反馈意见第4题”之(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反馈意见第5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至2015年期间,项乐宏先生授权代表发行人全体股东向发行人及子公司丽晶数码拆借资金用于开展新股申购等方面的投资活动,2014年期间拆借资金平均额为6,869.16万元,2015年期间拆借资金平均额为16,159.12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各出借方出借的具体金额,按时间列表说明历次拆借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流水总额,

利息费用的计算过程和依据，每次拆借资金的最终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使用上述资金开展新股申购的相关账户情况，由何人负责操作，请提供相关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明细，说明上述账户关于新股交易的收益或损失的分配或分担约定，是否用于新股申购以外的用途，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形，股东用于归还借款以及支付利息的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第三人借款用于归还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反馈问题第5题”所述，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做出了修改，明确了：(1)公司不得向任何股东出借任何款项，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尤其是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此外，发行人2017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将董事孙海光更换为徐强国，徐强国为独立董事，进一步增加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席位中的占比。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反馈意见第5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六、反馈意见第6题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上述关联方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说明上述关联方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

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反馈意见第6题”之(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请发行人说明英国执享有限公司、德国执享有限公司、澳洲执享有限公司、宁波健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美馨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宝奕箱包有限公司、宁波晟大灯具用品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性,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反馈意见第6题”之(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将乐歌进出口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丽晶电子,转让价格为586.43万元,系根据乐歌进出口的净资产额确定。请发行人说明转让乐歌进出口的原因,转让前乐歌进出口拥有的资产构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乐歌进出口及美国沃美特目前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

本所律师对2017年1-6月乐歌进出口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资产总计	5,878,931.35	16,762,920.83	27,026,726.38	5,051,792.67
负债总计	14,770.22	10,926,580.46	22,428,741.50	499,47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4,161.13	5,836,340.37	4,597,984.88	4,552,321.70
营业收入	2,513,245.88	36,285,255.69	1,991,736.16	0.00
营业利润	90,911.56	-30,263.81	-1,521,327.46	-49,528.20
利润总额	93,631.59	-35,438.54	-1,238,355.49	-45,663.18
净利润	64,138.40	-41,933.80	-1,238,355.49	-45,663.18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反馈意见第6题”之(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 根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发行人将从关联方乐歌进出口、丽晶电子及蔡运琴受让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乐歌进出口以及相关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的注册商标以及正在申请商标事宜的进展情况, 上述关联方注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商标的原因, 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技术、商标、专利、设备等资产。

回复:

乐歌进出口拥有的“Loctek”图样商标(商品或服务类别: 第20类)注册或申请注册于东南亚、中东、南美及北非等合计共31个国家或地区, 已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商标已完成香港、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哥伦比亚、黎巴嫩、加拿大、泰国、沙特阿拉伯、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的转让登记手续,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转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6年10月31日, 丽晶电子将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Flexispot”图样第20类、第28类商标无偿转让给乐歌智能驱动, 蔡运琴将其注册于美国、加拿大的“Flexispot”图样第20类、第28类商标、注册于越南“Flexispot”图样第20类商标的无偿转让给乐歌智能驱动。该商标目前已完成中国、美国以及加拿大地区的转让登记手续, 越南地区相关转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形外,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反馈意见回复第6题”之(四)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产生的过程和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关联方往来款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对2017年1-6月,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更新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妙	2.50	2.50	2.50	2.50
	项惠珠	5.00	-	5.00	5.00
	李响	-	-	3.46	1.10
	蔡运琴	-	-	27.47	
	全体股东	-	-	-	5,164.85

	徐波	-	-	3.14	-
	丽晶国际	-	-	64.36	257.92
	姜艺	14.64	0.02	-	-
应收账款	乐歌进出口	-	1.00	-	-
其他应付款	蔡运琴	-	-	-	129.29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反馈意见回复第6题”之(五)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七、反馈意见第7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丽晶数码的三套房产和一处地产均被用于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请发行人上述房产与地产的用途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联系，说明上述银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借款的用途，发行人是否曾违约，如发行人违约，银行行使抵押权是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回复：

因办理银行授信业务需要，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0日、2014年2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丽晶数码上述房产与土地为公司提供担保，履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授信协议下无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反馈意见第7题”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八、反馈意见第8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设备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担保债权的主要内容，担保主债权是否曾发生违约，如未来发生违约，抵质押权行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反馈意见

第8题”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九、反馈意见第9题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本歌乐株式会社对发行人注册号为8052399的“乐歌 Loctek”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上述商标在电缆;电线、电子布告板;光学器械和仪器;试听教学仪器;电池充电器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请发行人说明该商标的来源,被宣告无效的原因,日本歌乐株式会社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前述范围的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该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反馈意见第9题”之(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商标纠纷,发行人商标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处理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号为11052243号第7类“LOCTEK”注册商标被慈溪市乐泰电器有限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2017年7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的商标撤三字(2017)第W012123号《关于第11052243号第7类“LOCTEK”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适用撤销申请决定》,决定撤销乐歌股份第7类“LOCTEK”商标在“1、家用豆浆机;2、家用电动榨水果机;3、非手动磨咖啡机;4、家用电动搅拌机;5、洗碗机”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发行人对该决定不服,已经于2017年8月14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截至目前,该行政程序正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争议商标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所涉及之产品范围为家用豆浆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非手动咖啡机、家用电动搅拌机、洗碗机

等，并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从未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商标争议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反馈意见第9题”之(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反馈问题第10题

关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专利号为 ZL201420204393.3 的“平板显示器支架”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的请求。请发行人说明申请宣告无效的原因，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该专利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纠纷，如有，请说明处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1、ZL201420204393.3 号专利涉及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对 ZL201420204393.3 号专利涉及产品 2017 年 1-6 月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数量(件/套)	765	2,786	2,467	0
销售金额(元)	2,390,000	1,630,520	935,296	0
销售占比	0.07%	0.33%	0.25%	-

2、337 调查的最新进展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反馈问题第10题”所述，2017年3月30日，Varidesk 公司对发行人的“一种高度可调节升降台产品”(产品型号 M101)向 ITC 提起 337 调查，同时就该专利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法院提起专利诉讼案件。上述事项的详细披露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反馈意见第10题”。

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采取积极有效的手段进行应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 Varidesk 公司专利有效性的反制诉讼，并在有利时机与 Varidesk 公司谈判并谋求和解。2017年8月23日，Varidesk 公司与发行人就 337 调查签署了《专利许

可、和解及豁免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ITC 的公开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涉及的 337 调查程序最新进展及核查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1、与 337 调查相关事项已全部终结

Varidesk 公司与发行人就 337 调查程序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 (注:因《和解协议》具体条款属保密信息,公告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关内容所做技术处理均处于保密需要)。3)《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Varidesk 公司与发行人联合向 ITC 发起终止 337 调查程序的“动议”(申请),Varidesk 同时终止其在德克萨斯州北区法院提起的针对发行人的专利诉讼程序;4)《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撤回和终止其提起的与 337 调查有关的专利反制程序。

2017 年 8 月 31 日,Varidesk 公司与发行人基于《和解协议》联合向 ITC 发起终止 337 调查程序的“动议”(申请);ITC 作出了第 10 号命令(Order No.10),初步裁决同意双方终止 337 调查程序的“动议”(申请)。

2、337 调查程序的核查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 Varidesk 公司之间专利纠纷涉及的 337 调查已签署了《和解协议》,337 调查程序(以及双方针对 337 调查各自发起的诉讼程序)随着《和解协议》的签署而终结,██████████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Varidesk 公司之间就本次 337 调查所产生专利纠纷已完结。2)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 《和解协议》的签署对发行人在美国市场上的销售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曾发生的 337 调查程序(以及双方针对 337 调查各自发起的诉讼程序)已完结,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

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招股说明书仅披露发行人拥有国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22 项, 请发行人列表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的美国、欧盟外观专利 38 项的基本情况。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 38 项美国、欧盟专利外, 发行人新增如下美国、欧盟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国家或地区	所有人
1	平板电视臂	USD775629S	2017.01.03	美国	乐歌股份
2	电脑显示器支架	002981639-0001	2016.05.07	欧盟	乐歌股份
3	升降工作台	003322619-0001	2016.08.09	欧盟	乐歌股份

(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受让取得专利, 则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 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 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反馈意见第 10 题”之(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 **ZL201010243884.5** 打破了美国 **Sanus** 公司虚拟轴 (**VirtualAxis**) 技术在平板显示支架自由定位技术方面的技术垄断, 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披露内容的具体依据, 该技术的具体用途及其对发行人竞争力的影响。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反馈意见第 10 题”之(四)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反馈意见第 1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规, 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处理及环保投入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排放量	处理能力	排放量	处理能力	排放量	处理能力	排放量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吨)	4,680	5,000	7,165	10,000	5,989	10,000	5,906	10,000
生产固废 (吨)	131.90	150	190.19	250	167.62	250	140.23	200
生活固废 (吨)	180	-	280	-	267	-	243	-
废气(吨)	4.64	4.86	6.2	9.72	5.8	9.72	0.2778	3.071
环保总投入(万元)	116.29		614.37		90.84		50.09	

备注: 1、生活固废由当地环卫处处理, 未列示处理能力;

2、上述环保投入总金额包含污染物处理相关费用以及环保设施建设等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投入各项污染物处理费用分别为 27.95 万元、38.28 万元、60.52 万元、41.26 万元, 环保设施投入金额分别为 22.14 万元、52.56 万元、553.85 万元、75.03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一、反馈意见第 11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二、反馈意见第 12 题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如需补缴, 请说明并补充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 分析补缴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缴纳标准以及补缴金额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7年6月	养老保险	1,428	37
	医疗保险	1,428	37
	工伤保险	1,428	37
	失业保险	1,428	37
	生育保险	1,428	37
	住房公积金	1,428	37
2016年末	养老保险	1,290	52
	医疗保险	1,290	52
	工伤保险	1,290	52
	失业保险	1,290	52
	生育保险	1,290	52
	住房公积金	1,305	37
2015年末	养老保险	859	48
	医疗保险	859	48
	工伤保险	859	48
	失业保险	859	48
	生育保险	859	48
	住房公积金	287	620
2014年末	养老保险	894	11
	医疗保险	894	11
	工伤保险	894	11
	失业保险	894	11
	生育保险	894	11
	住房公积金	288	617

备注:上述未缴纳人数,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当月新入职员工,按照各期末人数统计。

2、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标准如下:

公司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乐歌股份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9%	2%	9%	2%	11%	2%	11%	2%
	失业保险	0.5%	0.5%	1%	0.5%	1.5%	0.5%	2%	1%
	生育保险	0.70%	0.0%	0.70%	0.0%	0.70%	0.0%	0.70%	0.0%
	工伤保险	1.35%	0.0%	0.45%	0.0%	0.35%	0.0%	1%	0.0%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丽晶数码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9%	2%	9%	2%	11%	2%	11%	2%
	失业保险	0.5%	0.5%	1%	0.5%	1.5%	0.5%	2%	1%
	生育保险	0.70%	0.0%	0.70%	0.0%	0.70%	0.0%	0.70%	0.0%
	工伤保险	1.35%	0.0%	0.72%	0.0%	1.08%	0.0%	2.2%	0.0%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乐歌智能驱动	养老保险	14%	8%	-	-	14%	8%	14%	8%
	医疗保险	9%	2%	-	-	11%	2%	11%	2%
	工伤保险	0.5%	0.5%	-	-	0.2%	0.0%	1%	0.0%
	失业保险	0.70%	0.0%	-	-	1.5%	0.5%	2%	1%
	生育保险	0.20%	0.0%	-	-	0.7%	0.0%	0.7%	0.0%
	住房公积金	10%	10%	-	-	10%	10%	10%	10%
乐歌信息技术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9%	2%	9%	2%	11%	2%	11%	2%
	工伤保险	0.5%	0.5%	0.2%	0.0%	0.2%	0.0%	1%	0.0%
	失业保险	0.70%	0.0%	1%	0.5%	1.5%	0.5%	2%	1%
	生育保险	0.90%	0.0%	0.7%	0.0%	0.7%	0.0%	0.7%	0.0%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1、《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即单位缴费费率在分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浮动，浮动幅度根据单位一定时期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总额与缴费总额的比例确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有所差别。

2、自2017年5月乐歌股份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从1.0%调整为0.5%，工伤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从0.45%调整为1.35%；丽晶数码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从1.0%调整为0.5%，工伤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从0.72%调整为1.35%；乐歌信息技术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从1.0%调整为0.5%，工伤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从0.2%调整为0.9%。

3乐歌智能驱动（原浙江执享）因内部分工调整，2016年末无实际经营业务，无任职员工。2017年5月起乐歌智能驱动开始负责公司升降桌产品的生产制造，故重新招聘人员，缴纳社保。

3、补缴金额及相关措施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若需补缴上述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1)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未缴纳金额(万元)	9.70	12.02	22.40	8.53
利润总额(万元)	3,734.48	6,936.05	6,079.55	3,484.58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26%	0.17%	0.37%	0.24%

附注：未缴纳金额统一按照城镇户籍员工最低缴费基数测算。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未缴纳金额(万元)	11.63	88.18	119.82	113.87
利润总额(万元)	3,734.48	6,936.05	6,079.55	3,484.58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31%	1.27%	1.97%	3.27%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二、反馈意见第12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反馈意见第13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钟红露、滕春，公司独立董事江明华辞职的原因及去向，以及该等董事报告期内的履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三、反馈意见第13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反馈意见第14题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四、反馈意见第14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反馈意见第 15 题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落实首发承诺事项的规定，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其直接或间接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五、反馈意见第 15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反馈意见第 17 题

关于原材料采购。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等情况更新如下：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平均价格
2017 年 1-6 月					
1	宁波翔泽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755.58	6.02%	3.85 元/千克
2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钢板	740.13	5.90%	3.37 元/千克
3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铝锭	451.67	3.60%	12.34 元/千克
4	宁波市科技园区锡达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441.85	3.52%	4.27 元/千克
5	宁波中紧五金有限公司	螺钉、螺栓	381.11	3.04%	0.06 元/件
6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卷料	345.63	2.75%	3.51 元/千克
7	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塑粉	309.62	2.47%	14.52 元/千克
8	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	弹簧	286.50	2.28%	10.67 元/件
9	上海赫名橱柜有限公司	桌板、键盘托	286.02	2.28%	52.13 元/件
10	余姚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	彩盒	260.92	2.08%	2.16 元/件
11	聊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40.08	1.91%	14.89 元/千克
12	余姚市春尔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237.96	1.90%	0.15 元/件
13	宁波众浩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	226.78	1.81%	3.51 元/千克
14	昆山金路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	226.10	1.80%	6.40 元/件
15	宁波市海曙美艺彩印厂	彩盒	225.24	1.79%	2.74 元/件

16	金华蓬勃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桌板、键盘托	222.85	1.78%	48.81 元/件
17	宁波市鄞州茂丰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	轴、轴套	204.61	1.63%	0.91 元/件
18	宁波市鄞州五乡方鑫电器配件厂	五金件、冲压件	185.67	1.48%	1.32 元/件
19	宁波市鄞州奕乐电器厂	冲压件	181.79	1.45%	2.07 元/件
20	宁波市江东姐妹塑料商行	塑料粒子	181.10	1.44%	13.77 元/千克
合计			6,391.21	50.93%	-

除上述补充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六、反馈意见第 17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反馈意见第 1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电镀、氧化、抛光等能耗较高的工序,公司采用部分委外加工的方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委外加工单位支付的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38.28 万元、313.26 万元、466.45 万元及 191.04 万元。

(一)补充披露采取委托加工生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七、反馈意见第 18 题”之(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产品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委托加工产品的主要用途和分类,说明交易金额占该委托加工厂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主要委托厂商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

回复:

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委托加工企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产品、工序	委托加工产品用途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委托加工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重
1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双盈五金厂	支架配件抛光	用于支架生产	51.09	0.29%	约 30%
2	宁波市鄞州五乡安达五金配件厂	支架配件喷塑	用于支架生产	47.80	0.27%	约 20%
3	宁波市鄞州姜山韻兴	支架配件、健身	用于支架、健	45.68	0.26%	约 60%

	五金件厂	车配件抛光	身车生产			
4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浩挺电泳加工厂	支架配件、升降台配件电泳	用于支架、升降台生产	43.24	0.25%	约 35%
5	宁波市鄞州东吴浩杰机械厂	支架配件满焊	用于支架生产	39.64	0.22%	约 30%
6	慈溪市兴安电镀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升降台配件镀锌	用于支架、升降台生产	32.95	0.19%	约 25%
7	宁波市鄞州古林甬泰五金塑料厂	支架配件机加工	用于支架生产	32.46	0.18%	约 40%
8	宁波市鄞州鑫洲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支架配件压铸、抛光	用于支架生产	30.92	0.18%	约 15%
9	宁波市北仑平达模具机械厂	支架配件压铸	用于支架生产	27.37	0.16%	约 30%
10	浙江三荣电机有限公司	升降桌控制器安装	用于升降桌生产	18.52	0.10%	约 1%
	合计	-	-	369.68	2.10%	-

数据来源：中介机构与委托加工企业访谈整理所得。

2017年1-6月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厂商总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营业收入规模	总资产规模
1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双盈五金厂	约 300 万元	约 70 万元

数据来源：中介机构与委托加工企业访谈整理所得。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七、反馈意见第 18 题”之（二）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价格和占比的对比与分析，委托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2017年1-6月，喷塑、压铸、烤漆生产工序同时存在委托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情况，委托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价格和占比如下：

喷塑						
项目	自主生产			委外加工		
	生产成本 (万元)	占该道工序 总成本比重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生产成本 (万元)	占该道工序 总成本比重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2017年 1-6月	779.17	93.65%	9.08	52.79	6.35%	9.57
压铸						
项目	自主生产			委外加工		
	生产成本 (万元)	占该道工序 总成本比重	单位成本 (元/千克)	生产成本 (万元)	占该道工序 总成本比重	单位成本 (元/千克)
2017年 1-6月	516.97	89.87%	6.15	58.29	10.13%	8.20
烤漆						

项目	自主生产			委外加工		
	生产成本 (万元)	占该道工序 总成本比重	单位成本 (元/件)	生产成本 (万元)	占该道工序 总成本比重	单位成本 (元/件)
2017年 1-6月	85.19	100.00%	3.65	-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七、反馈意见第 18 题”之（一）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委托加工厂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七、反馈意见第 18 题”之（四）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八、反馈意见第 2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分为境外线下销售、境外线上销售、境内线下销售、境内线上销售四大类。

（一）请发行人分类说明前述四类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客户名称、销售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开始或终止合作的时间，交易定价情况、销售模式（经销或直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

回复：

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四类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线下销售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境外线下销售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定价
2017 年 1-6 月						
1	Hama GmbH & Co KG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桌、健身车、其他自制产品	1,696.54	4.95%	协商定价

2	DSG Retail Ltd.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电脑支架、升降台/桌、健身车、外购产品	1,146.01	3.34%	协商定价
3	Hauzen Corp.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桌、健身车、外购产品	632.66	1.84%	协商定价
4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530.13	1.55%	协商定价
5	Staples International B.V.	直销(贴牌)	电脑支架、升降台/桌、健身车	487.76	1.42%	协商定价
6	Officeworks Ltd.	直销(贴牌)	电脑支架、升降台/桌、健身车	356.70	1.04%	协商定价
7	Best Buy Co In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桌、健身车、其他自制产品	354.07	1.03%	协商定价
8	Wal-Mart Stores, In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	331.63	0.97%	协商定价
9	Shopper+ Inc	直销(贴牌)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桌、健身车、其他自制产品	291.39	0.85%	协商定价
10	OFM, LLC	直销(贴牌)	电脑支架、升降台/桌、健身车	271.73	0.79%	协商定价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及公司与其合作情况更新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和终止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股本
Staples International B.V.	2016 年至今	该客户是北美第一大的办公用品超市和零商 STAPLES 下属公司,发行人在 2013 年广交会与对方初次接触,于 2016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01.05.04	Corporate Express B.V.	EUR 3,146,336,904
Officeworks Ltd.	2017 年至今	该客户是澳洲最大的办公用品和办公家具连锁超市,2016 年通过上海利丰集团开始接触,于 2017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69.03.13	Richard 、 Terence 、 Mark 、 Craig 、 Michael (个人)	USD 747,052
Shopper+ Inc	2016 年至今	该客户是加拿大的一家办公用品电商平台,发行人在 2016 年广交会与对方初次接触,于 2016 年正式建立合作至今。	2010.6.23	Zhan,Xiaobo ,Zhan Feifei	基于公开资料无法获取
OFM, LLC	2016 年至今	该客户是美国办公家具产品批发商,发行人在 2014 年广州家具展与对方初次接触,于 2016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95	Blake Zalcborg	基于公开资料无法获取
Wal-Mart Stores, Inc US	2016 年至今	沃尔玛是全球最大的零售超市,发行人在 2008 年广交会与对方初次接触,于 2016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45	沃尔顿家族及 Vanguard group, Inc(基金公司)等	3.05 亿股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境外线下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境外线上主要合作平台

2017年1-6月，公司与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平台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定价
2017年1-6月						
1	Amazon	直营/分销	车库架、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升降桌/台、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9,662.33	28.17%	自主/协商定价
2	Ebay	直营	车库架、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升降桌/台、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208.44	0.61%	自主定价
3	Wish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	141.12	0.41%	自主定价
4	Walmart	分销	车库架、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升降台、其他自制产品	119.43	0.35%	协商定价
5	Overstock	分销	车库架、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升降台、其他自制产品	70.65	0.21%	协商定价
6	Newegg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升降台、外购产品	47.24	0.14%	自主定价
7	Global Industrial	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升降台	36.91	0.11%	协商定价
8	Homedepot	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	35.91	0.10%	协商定价
9	Jet	分销	车库架、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其他自制产品	20.10	0.06%	协商定价
10	Woot	直营	车库架、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升降台、其他自制产品	19.58	0.06%	自主定价

注：公司通过上述直营平台及分销平台销售的客户基本为终端消费者。

上述境外第三方电商基本情况及公司与其合作情况更新如下：

平台名称	合作开始和终止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平台基本情况介绍
Woot	2016年至今	为开拓M2C业务通道，提高产品毛利率，借助海外电商平台开展海外线上业务	美国一家团购网站，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美国的达拉斯。是美国首批推出“一天团购一次”理念的网站之一，即每日销售一款打折商品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境内线下主要客户

2017年1-6月，公司与境内线下销售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定价
2017年1-6月						
1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847.59	2.47%	协商定价
2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297.67	0.87%	协商定价
3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	163.41	0.48%	协商定价
4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131.52	0.38%	协商定价
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大屏支架、外购产品	123.96	0.36%	协商定价
6	北京驰辉飞翔科贸有限公司	经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外购产品	122.65	0.36%	协商定价
7	宁波市利宏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桌、外购产品	66.59	0.19%	协商定价
8	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桌、外购产品	38.13	0.11%	协商定价
9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健身车、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桌	37.39	0.11%	协商定价
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直销	电脑支架	36.26	0.11%	协商定价

上述境内线下销售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公司与其合作情况更新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和终止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北京驰辉飞翔科贸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原北京AOC显示器代理商,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于2013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2017年起由线上分销合作模式转为线下经销合作模式。	2007.06.29	赵玲、高凤霞、赵连庆	600万人民币
广州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至今	广州联想服务商辐射华南地区业务,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于2016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94.04.28	李向龙、王珏	1,500万人民币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至今	深圳联想惠普服务商,覆盖深圳地区80%的PC渠道,符合公司销售渠道要求,于2016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2004.05.28	罗敏、樊爱凤、康健	10,000万人民币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	中国知名PC品牌,符合公司终端客户的方向,于2015年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1992.12.24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17,548.13万人民币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境内线下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境内主要线上合作平台

2017年1-6月，公司在各主要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平台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定价
2017年1-6月						
1	京东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桌、外购产品	1,865.59	5.44%	自主/协商定价
2	天猫(含淘宝)	直营/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桌、外购产品	1,472.67	4.29%	自主/协商定价
3	微商城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桌、外购产品	29.71	0.09%	自主定价
4	国美在线	分销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4.29	0.01%	协商定价
5	苏宁易购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2.38	0.01%	自主定价
6	建行善融	直营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外购产品	0.42	0.00%	自主定价
7	中搜	直营	外购产品销售	0.01	0.00%	自主定价

注：公司通过上述直营平台及分销平台销售的客户基本为终端消费者。

上述主要境内第三方电商平台基本情况及公司与其合作情况暂无更新。

(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四种销售方式报告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并以列表方式逐一说明对各主要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和政策，包括定价政策、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结算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存在经销商返利，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主要覆盖区域，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生退换货金额，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

回复：

1、2017年1-6月，公司境内外线上和线下销售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类别	2017年1-6月(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	线上渠道	销售金额	11,361.37
		销售占比	33.36%
	线下渠道	销售金额	16,769.96
		销售占比	49.24%
境内	线上渠道	销售金额	3,375.07

销售		销售占比	9.91%
	线下渠道	销售金额	2,548.77
		销售占比	7.48%

2、主要经销商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件/套、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销商当年销售数量占当年向公司采购比例
2017年1-6月						
1	北京驰辉飞翔科贸有限公司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外购产品	7,780	122.65	0.36%	80%-90%
2	PB Technologies Ltd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桌、外购产品	6,317	95.95	0.28%	80%-90%
3	宁波市利宏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大屏支架，电脑支架，其他自制产品，升降台/桌	3,922	66.59	0.19%	90%-100%
4	Gentec International	大屏支架、其他自制产品	6,599	58.28	0.17%	90%-100%
5	CMT Lebanon LLC.	大屏支架、外购产品	13,556	56.53	0.16%	90%-100%

注1：部分上述主要经销商既是公司自主品牌经销商也是公司贴牌业务客户。

注2：上述主要经销商各年最终销售比例系通过经销商确认函确认。

2017年1-6月，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和相关政策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定价政策	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	经销商返利政策	主要覆盖区域	经销商基本介绍
1	北京驰辉飞翔科贸有限公司	乐歌主导定价	先款后货	月销量达50万，返点5%	北京	原北京AOC显示器代理商，成立于2007年，2017年起由线上分销合作模式转为线下经销合作模式
2	宁波市利宏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乐歌主导定价	先款后货	季度销售额30-50万元：返点2%； 季度销售50-65万元：返点4%； 季度销售额达65万元：返点6%	宁波及周边地区	宁波及周边集成系统、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的服务商，成立于1997年
3	CMT Lebanon LLC.	乐歌主导定价	见提单复印件	年销售额达20万美金：返点2%	黎巴嫩	黎巴嫩当地电子配件类批发商，主要采购电视机挂架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及仓储费、展览费、广告费、平台服务费等组成。具体如下:

(1) 仓储费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仓储费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亚马逊仓储费	277.28
澳洲执享仓储费	-
合计	277.28

发行人报告期内仓储费主要为亚马逊平台收取的仓储费用和子公司澳洲执享有限公司的仓库租金及相关费用。亚马逊 FBA 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至亚马逊仓库,由亚马逊代为负责产品的仓储、物流配送、客服售后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仓储费与亚马逊 FBA 销售收入具有关联性,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开展亚马逊 FBA 销售,2016 年与 2017 年 1-6 月亚马逊 FBA 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当年亚马逊仓储费大幅上升。澳洲仓储费为公司于澳洲建仓的租金及相关费用,2013 年底公司尝试以贸易方式开展境外线上销售业务,租用位于澳洲的海外仓库,后为专注于自主品牌的发展,公司逐步停止了澳洲的贸易类海外电商业务,并于 2015 年初停止租用澳洲仓库。

(2) 运输费

公司报告期内运费主要包括 M2C 自发货运费、内销 B2B 运费、外销 B2B 运费以及公司发往海外仓运费。M2C 自发货运费主要为公司线上 B2C 业务模式下所产生的将商品运送至最终消费者的相关运输费用;内销 B2B 运费主要为公司内销 B2B 业务模式下所产生的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相关运输费用;公司外销 B2B 业务模式下一般由客户承担海运费,因此外销 B2B 运费主要为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码头的相关运输费用;公司发往海外仓运费主要为公司海外电商业务模式下所产生的将货物运送至公司海外仓库的相关运输费用。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运费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M2C 自发货运费	859.87
内销 B2B 运费	189.27
外销 B2B 运费	387.35
公司发往海外仓运费	377.72
合计	1,814.21

(3) 销售人员薪酬

2017年1-6月, 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及人均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单位: 人, 万元)
人数	152
工资	1,156.48
人均工资	7.61

注: 销售人员人数采用全年各月薪酬发放人次平均得出。

(4) 平台服务费

2017年1-6月, 发行人平台服务费按平台分类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单位: 万元)
亚马逊自发货模式	178.70
亚马逊 FBA 模式	2,106.69
Ebay	19.18
天猫(淘宝)	58.63
京东	98.10
其他各类小额服务费	126.67
合计	2,587.97

报告期内随着境内外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相关的平台服务费也随之增加。从2016年度开始, 平台服务费较以前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从2016年开始公司的亚马逊 FBA 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亚马逊 FBA 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至亚马逊仓库, 由亚马逊代为负责产品的仓储、物流配送、客服售后等服务, 公司因此需向亚马逊缴纳较高的平台服务费。

(5) 广告费

2017年1-6月, 发行人广告费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单位: 万元)
淘宝钻展	6.70
淘宝直通车	63.79
京东网络广告	-
亚马逊广告	891.12
Google 广告	159.97
航空杂志广告	677.95
知乎广告推广	-
乐歌品牌整合营销策划咨询服务	-
实习生网络推广项目	-
其他	107.46
广告费合计	1,906.99

(6) 推广费

2017年1-6月市场推广费的金额为52.11万元, 金额较小。

(7) 其他费用

2017年1-6月,发行人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单位:万元)
业务招待费	27.09
装修费	-
折旧费	23.52
咨询费	8.04
市场调研费	-
促销费	57.32
律师费	13.71
水电费	12.35
修理费	0.99
商检费	7.69
其他	77.62
合计	228.33

(三)请发行人说明线上自主品牌直营与线上自主品牌分销的区别,并分别说明线上自主品牌直营与线上自主品牌分销的以下情况:线上开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店数量,单店销售情况,是否以他人名义开店,客户数量、客户平均采购数量),推广方式,物流运输的方式及主要物流服务商,以及是否承担运输费用,销售情况是否与运输物流费用匹配,与平台的交易分成方式,线上销售具体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结算方式,销售货款的结算周期等情况,销售退货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退货情况。

回复:

2017年1-6月,公司境内线上主要直营店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件/套、万元

序号	店铺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客户平均采购数量	退货金额
2017年1-6月						
1	天猫乐歌旗舰店	54,089	946.62	36,121	1.50	16.90
2	京东乐歌旗舰店	3,064	199.61	1,572	1.95	8.22
3	京东 Homemounts 家电配件旗舰店	6,398	37.99	4,727	1.35	1.40
4	京东乐歌数码旗舰店	600	14.61	65	9.23	0.86
5	京东乐歌运动旗舰店	96	2.48	86	1.12	0.05

注:公司产品在京东平台的销售大部分通过京东自营(京东作为分销商)进行,但当客户在京东存在批量采购需求且京东自营当时的库存无法满足该等批量采购需求时,为确保该客户不会因库存不足流失去其他电商平台,京东客服会将该等客户引至公司在京东平台的直营店铺乐歌数码旗舰店,由公司直接销售给该等客户;由于该店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此种批量销售的情形占比较高,导致该店铺客户平均采购数量较高。剔除前述批量采购后该店铺客户平均采购数量与公司其他直营店铺无明显差异。

2017年1-6月,公司境外线上主要直营店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件/套、万元

序号	店铺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客户平均 采购数量	退货金额
2017年1-6月						
1	Amazon DB1 (Amazon)	89,175	6,196.04	74,546	1.20	221.98
2	AmazonZoxouUS (Amazon)	39,716	1,845.46	33,617	1.18	93.85
3	FlexiSpot (乐歌自建独立网站)	6,089	838.46	4,670	1.30	18.71
4	AMJP01 (Amazon)	8,526	606.35	7,955	1.07	7.05
5	AMJP02 (Amazon)	7,780	255.67	7,039	1.11	3.16

注: FlexiSpot系公司自建境外销售平台,主打 FlexiSpot 品牌的升降台、升降桌等产品,该平台于2016年底逐步上线运营,由于线上及线下广告投入较大且所售主要产品单价较高,该平台2017年上半年实现较高的收入。

2017年1-6月,公司境外线上主要自主品牌直营店铺情况更新如下:

境外线上	
平台名称	FlexiSpot
开店数量	1
推广方式	谷歌广告、社交平台推广、邮件广告
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转账结算,即时
与平台分成方式	无
是否以他人名义开店	否
公司是否承担运输费用	是
主要物流服务商	Fedex
销售情况是否与物流费匹配	2013年及2014年公司海外仓处于建设期和试运营期,直接从境内发往境外的产品占比较高,导致该两年物流费用占比较高,2015年及2016年公司主要通过海外仓在当地直接发货,物流费用占比下降,平均物流费占比在15%-20%左右
主要业务流程	自发货模式,客户在 Flexispot 平台下单后,卖家从自己仓库发货。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客服以及退货。
收入确认时点	商品发出且退货期结束
退货政策	30天内可退换

(四) 发行人外购产品销售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说明外购产品的主要内容以及具体来源,以及此模式形成原因,与自产产品的差别和关系,是否属于同一种业务,对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回复:

2017年1-6月,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收入为527.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55%。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八、反馈意见第20题之(四)”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

整。

十九、反馈意见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各国相关政策，如“英国规定企业为员工提供能够随意旋转、倾斜等各种调节功能的显示器设备”，请发行人逐项披露招股书中提及的各国政策、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外部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相关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回复：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各国政策、行业数据的来源情况更新如下：

招股书位置	各国政策、行业数据引用内容	来源及发布时间	引用来源介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四）1、有利因素	2016 年我国电子商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交易额达到 26.1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19.80%。网络零售总额达到 5.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2%，其中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2.6%。我国 2016 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约 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07%。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6）》” http://xxhs.mofcom.gov.cn 2017-06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是商务部组织编写的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的权威性报告，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中国电子商务的最新发展。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反馈意见第 21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反馈意见第 23 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风险应对措施，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反馈意见第 23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43 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回复：

本所律师对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1-6 月为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申报期，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7 年 9 月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7 年 1-6 月预缴时仍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8%、9.26%、15.69% 和 5.58%。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43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 _____

李鹏

王伟建

2017年9月29日